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联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相君、衡硕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550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批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75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57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403.59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

项 目	工作内容
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0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7、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10、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

项 目	工作内容
<p>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的情况”。</p>
<p>1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p>
<p>1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p>上市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1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6、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项 目	工作内容
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7、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0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一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18、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9、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20、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21、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2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

项 目	工作内容
<p>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该等事项。</p>
<p>2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仁孝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高仁孝先生在公司担任技术类高级顾问，负责对公司在技术开发和研制、技术革新和改进、技术的保密和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基于前述职务调整情形，高仁孝先生对相关研发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减少，因此公司不再认定高仁孝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核查，并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核查意见》。</p> <p>除前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2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2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依法规范运作，未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26、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2022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项目	工作内容
	<p>2022年8月24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8月1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022年8月15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7月1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5月23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5月13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5月11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4月15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年度报告》；</p> <p>2022年2月21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1月5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p>

项 目	工作内容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7、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显示技术迭代风险

在显示领域升级迭代的过程中，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跟不上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或持续创新不足、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受到有竞争力的替代技术和竞争产品的冲击，将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面临下滑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高端显示材料和医药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研发技术人员依赖较高，尤其是高端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至关重要，是公司核心竞争力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客观上存在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研发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術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有关。未来如果前五大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采购出现突然性的大幅下降，且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无法弥补，则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各类定制初级中间体，原材料的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近年来随着国内环保政策的趋严，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有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普遍性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上调，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有机新材料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三废”排放和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未来如果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排污违规、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等情况，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有机新材料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及有毒原料的使用。公司未来如果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或发生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火灾、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生产中会采取超额投料的方式以保证目标产量，由此可能导致一定数量的超额产出，存在因库存产品增加导致的减值风险。公司存货主要构成是库存商品，存货绝对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公司所处的新材料领域具有产品技术更新较快的特点，在此行业背景下，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技术更新、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客户提货延迟甚至违约等情形，导致存货减值大幅增加的可能。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良好，为了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及 IPO 募集资金对蒲城工厂进行了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期末在建工程的逐步转固会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的折旧规模，且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利，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渭南海泰、蒲城海泰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如果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显示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显示材料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显示面板，若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将对产业链上游材料端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无法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对客户的供应份额，公司将面临显示材料业务下滑的风险。

2、医药 CDMO 业务的风险

CDMO 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虽然其产品毛利率较高，但是 CDMO 业务的前期投入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同时，除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能力外，医药中间体能否进入量产阶段形成规模化利润贡献还取决于下游终端药品的研发成败、临床实验结果及能否实现商业化销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因特定医药中间体合成工艺路线研发失败，或终端医药制剂研发失败，导致新开发的医药中间体品种无法规模化放量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欧洲和韩国等地区。未来，若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与中国的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480,379,426.82	1,525,576,435.25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46,538,464.91	239,777,318.88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224,541,259.97	214,021,934.61	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93,633,969.15	179,268,572.31	8.01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955,503,428.16	2,854,629,226.26	3.53
总资产	3,340,456,607.74	3,830,563,570.89	-12.79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2	3.42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52	3.41	-2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2.30	3.05	-2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8.67	减少 0.14 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7.77	7.74	增加 0.03 个百分 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5	5.46	增加 1.59 个百分 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0,379,426.82 元，较上年减少 45,197,008.43 元，同比下降 2.96%，主要系公司医药 CDMO 板块收入下降所致。2022 年，公司医药 CDMO 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18,23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32%，同比 2021 年下降 9,907 万元，降幅为 35.21%，毛利率为 59%。公司医药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医药板块的主力产品由于客户销售策略调整开始优先消化库存，下调了采购预期，影响了新产品的采购需求，其他新产品的放量销售不足以弥补上述

主力产品的销售下滑。

(2) 由于商务交流不便，公司医药市场开拓受限，对医药业务运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加之部分医药管线对应终端药物的研发、临床或上市进度被迫暂停、延后，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量产计划有滞后的不利影响。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541,259.97 元，较上年增加 10,519,325.36 元，同比增加 4.92%，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39%，较 2021 年增长 4 个百分点。2022 年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研发创新：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鼓励员工技术创新，通过工艺优化、节约挖潜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 产品结构调整：2022 年，OLED 业务的收入占比提升了 8%，OLED 板块新品和千万级以上产品销售增多，板块整体毛利有明显提升。

(3) 外汇波动：公司外销收入均采用美元计价和结算，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有所增长，同时人民币对美元贬值，间接利好毛利率。

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5,503,428.16 元，较上年增加 100,874,201.90 元，同比增加 3.53%，保持了相对稳定。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专用有机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不断优化，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的情形，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的完整所有权，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及制定严格的保密程序相结合的方式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化学合成、纯化、痕量分析及量产体系等方面，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公司形成了“以 OLED 研究部、医药研发部、液晶研发部和项目发展部等部门为主导，中试研究部完成产业化中试放大，质量检测部负责分析测试，工艺流程再造研究部完成对现有化学反应的优化挖潜”的多维度研发技术体系。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7 项，本年新申请专利 13 项，累计已提交申请待审核授权的专利为 51 项。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合成方案设计、化学合成工艺、纯化技术、痕量分析、同位素分析、量产体系六大方面的十五项专有技术体系。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 OLED 行业国家标准之《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用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纯度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37949-2019）的编制。

公司以应用性的技术研发为主，研发技术的产业化能力较强，目前拥有超过 100 人的经验丰富的中试团队。2022 年，公司中试放大项目 60 余个，中试完结项目的成功率超过 95%。

2022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104,411,150.63 元，较 2021 年度研发费用 83,305,087.43 元上升 25.34%。2022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05%，较 2021 年度 5.46%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7 项，本年新申请专利 13 项，累计已提交申请待审核授权的专利为 51 项。此外，2022 年公司中试放大项目 60 余个，中试完结项目的成功率超过 95%。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4,452.3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8,875.15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5,577.15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7,311.7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7,263.07 万元，其中包含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1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3,263.0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44,035,867.2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344,523,045.8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73,117,867.86
减：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140,000,00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32,630,689.27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宗学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其直接持有的 200 股公司股份。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相君

陈相君

衡硕

衡硕

